

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草案修改稿下周审议，热点条款有改动： 被判交物业费且拒不执行 才有可能被列入失信记录

与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的《南京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》(草案)(简称《条例》)今年7月份亮相公开征求意见，目前《条例》已经市人大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审议，并作了修改，将于本月底提交二审。现代快报记者昨天拿到修改稿发现，《条例》从原先的10章88条变成了9章77条，部分细节有改动。备受关注的“不交物业费将被列入失信记录”，在修改稿中有了变化，现代快报曾经报道过的建议“增加拒不执行判决”这个前提被采用。

现代快报记者 马乐乐

小区管得好 居民没烦恼

被判交物业费，拒不执行才算失信

看点1

此前《条例》征求意见稿提到，业主有欠交物业服务费用等违反物业服务合同以及违反法律法规、管理规约等行为，经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的，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按照这个理解，在物业费纠纷中，只要业主被法院判决败诉，或者仲裁裁决败诉的，就有可能立即被录入个人信用档案。法律界人士介绍，业主与物业之间的物业费官司当中，业主胜诉的概率极小，这意味着只要物业公司起诉到法院，那么业主就必须马上交物业费，否则很

容易“失信”。

这个条文引起了市民的热议，在一项网络投票中，有八成网友对这个规定投反对票。在接受现代快报记者访问中，江苏华门物业管理公司总经理吴涛建议，对于业主不服判决或裁决，继续当“老赖”的情况，可以动用录入征信的手段。

这个建议出现在《条例》修改稿中。修改稿规定，欠交物业费、公摊水电费等行为，经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确认后，仍不履行的，按照个人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规定录入个人信用档案。



CFP供图

业主大会可成为独立法人

看点2

业主大会承担着很多重要的任务，但却无法法化。此次《条例》中的一大创新，是将业主大会法人化。其中规定，业主大会可在民政部门备案。

“业主大会的法人化，意味着作为业

主大会的日常机构，业委会将能做很多事情，比如到银行去开设账户。”正泰大厦业委会主任陈本林认为，这个创新将赋予业委会更多的权限，有利于业委会发挥主观能动性。

引入第三方顾问与评估制度

看点3

物业服务看上去普通，但对于很多市民来说，是个非常专业的领域。业主在自治当中，遇到不懂的法律法规非常普遍。引入第三方评估，是《条例》的一大创新。

《条例》拟规定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、业主自治组织、建设单位、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委托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机

构，开展物业服务标准和费用测算、物业服务质量和评估等活动。

今后，小区在管理时，可以聘请法学家、业委会主任、物业公司老总等专家，帮助处理各种物业中的事。不过，第三方评估制度的实施办法，还有待物业办的制定。

其他看点

紧急申请维修资金将更快

《条例》中指出，小区需要紧急动用维修资金的，业委会可以提出申请，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。一些老旧小区出现诸如电梯损坏、墙体开裂等紧急情况，需要动用维修资金时，常常受制于流程而等不起。此次《条例》中，让申请流程更快。

20%以上业主同意，可审计“小区账目”

维修资金、公共收益作为小区的“养老钱”，资金量大，也容易成为一些人眼中的“唐僧肉”。为此《条例》中赋

予了更多的监督权。其中规定，只要有面积或者人数超过20%的业主同意，就可以由会计师事务所来对维修资金、公共收益进行审计。而对离任的业主要委员会委员是否进行审计，则可以在“小区公约”中规定。

开发商要交2%的保修金

房子拿到手，质量问题不断，找开发商修，却老是被拖延推诿。

此次《条例》中也对开发商上了“紧箍咒”。其中规定，开发商应当在房屋产权初始登记之前，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的2%比例交存保修金，作为物业保修期内维修费用的保证。保修金由物业主管部门指定的机构统一管理。

市城治委通过决议加强小区治理

南京鼓励开放式老旧小区找“管家”

我们生活在小区中，小区管理得好，生活会更舒适。然而南京不少老旧小区还处于敞开式状态，管理落实不到位。怎样提高公众对小区管理的满意度？昨天，南京市城市治理委员会举行一届六次会议，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南京市小区治理的决议》，提出不同小区应有不同管理办法，开放式老旧小区逐渐向聘请物业管理转型。

现代快报记者 赵丹丹

零散住宅片区大多仍未落实管理

目前，南京成规模、可实施封闭管理的住宅小区共有4200余个，2.1亿平方米。其中商品房小区约1600个，1.49亿平方米；建成于1998年以前，2万平方米以上的老旧小区共有2600余个，6000万平方米。此外，南京还有不成规模无法封闭的零散住宅片区1550万平方米。在管理覆盖上，商品房小区从2005年开始

实施前期物业管理招投标制度，自小区交付起就由开发建设单位落实物业服务企业，因此，管理覆盖率接近100%。老旧小区的失管问题原本较为严重，但是，自2009年南京推行住宅区物业管理属地化管理以来，基本解决了管理问题，覆盖率达到90%，但零散住宅片区大多数仍未落实管理。

如何治理

鼓励开放式老旧小区 聘请物业管理

针对小区自治管理问题，昨天，南京城治委通过了《关于加强南京市小区治理的决议》。

“决议”提到，小区治理要明确管理信息共享，形成合力。住建、公安、民政、城管、规划、发改、环保、消防、物价等职能部门参与小区治理的具体职责。决议也针对不同类型的小区，提出

6成居民对单位自建房老旧小区管理不满

南京市城治委还牵头成立了调研小组，实地走访后，拿出了《南京市小区治理社会调研和征求意见情况的报告》。南京市城治委公众委员、东南大学建筑学院教授王兴平介绍，目前小区内部治理的矛盾越来越凸显，特别是原有单位已经房改且现在产权不明的老小区，问题更为突出。

调研小组先后赴南京多个职能部门、上海相关单位及小区深入座谈走访，同时，还选取自治小区代表佳乐福新寓、开放式老旧小区代表水西门大街157号、政府托管小区代表锁金村进行实地调研，并发放调查问卷。

王兴平说，统计数据分析显示：一

了不同的管理办法。新建商品住房小区，侧重以物业服务企业为主进行管理。街道应加强对小区业主委员会的指导、协助和监督，通过业主组织开展小区治理活动。

机关企事业单位原有居住小区等物业权属复杂、难以清晰划界的小区，发挥社区居委会与原单位及业委会等

协同作用，建立多主体协同管理机制。对于开放式的老旧小区，以社区居委会为主。鼓励和培育小区逐渐向聘请物业管理转型。

对于自管自治小区，在鼓励支持的基础上，街道要加强指导其提高抗风险能力。对于保障房和拆迁安置房等类型的小区，鼓励街道牵头、成立由社区、派出所、业主代表等参加的物业管理委员会。